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
-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全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2025 年 11 月 27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沙海祥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协议（总经理）

沙海祥作为利益相关方，回避讨论、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高飞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协议（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陆铭红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协议（董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陆铭红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协议（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安全使用，切实保障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需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和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开设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